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 0057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599 号中国信达 2 号楼 16-1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335XX(1-1)。

法定代表人：鲁宝兴，副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9166 号，组织机构代码 66424503-5。

法定代表人：洪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熔盛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9166 号，组织机构代码 55182042-7。

法定代表人：洪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疏港路 1 号，组织机构代码 78905814-5。

法定代表人：陈强，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申请执行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熔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熔盛机械有限公司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为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熔盛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作抵押的，位于合肥市云二路南、宿松路西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合经开国用<2012>第 017 号）及地上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后直接送达了该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标的物的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合肥市云二路南、宿松路西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合经开国用<2012>第 017 号）及地上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珍 文
审 判 员 谢 玉 金
审 判 员 刘 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执 行 员 王 欣

